

证券代码：002302 证券简称：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

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补充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”之“一、重大环保问题”之“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”进行补充披露，具体如下：

补充前：

一、重大环保问题

.....

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处罚原因	违规情形	处罚结果	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	公司的整改措施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南京中建 混凝土有限公司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化纤、橡胶、塑料、轻工、纺织、冶金、机电等行业企业，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	未按规定采取密闭、洒水、洒水等措施	责令立即改正，罚款30,800元	无重大影响	已缴纳，整改完成，加强管理
南京中建 混凝土有限公司	违反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、自动监测仪器，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、自动监测仪器，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、自动监测仪器，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”的规定	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	责令立即改正，罚款8,170元	无重大影响	已缴纳，整改完成，加强管理

补充后：

一、重大环保问题

.....

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处罚原因	违规情形	处罚结果	对上市公司的影响	公司的整改措施
南京中建 混凝土有限公司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化纤、橡胶、塑料、轻工、纺织、冶金、机电等行业企业，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	未按规定采取密闭、洒水、洒水等措施	责令立即改正，罚款30,800元	无重大影响	已缴纳，整改完成，加强管理

<p>南京中建 混凝土有限公司</p>	<p>违反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“污染物产生量、排放量和浓度等指标对环境影响较小的企业，其污染物排放、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未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的，可以申请简化排污许可证等有关规定，按规定进行自行监测、自行评估排污控制效果；排放浓度、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限值未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的，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污染治理的，应当依法从严实施监管。”的规定</p>	<p>需要填报登记表，未填报信息</p>	<p>责令立即改正、罚款 8,170 元</p>	<p>无重大影响</p>	<p>已缴纳税款，整并日管理</p>
<p>中建西部 建设有限公司</p>	<p>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“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”的规定</p>	<p>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</p>	<p>罚款 20,250 元</p>	<p>无重大影响</p>	<p>已缴纳税款，整并日管理</p>

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，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补充后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3 日